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文件

苏预会〔2023〕39号

关于推荐第五届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设区市预防医学会、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

根据《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和《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将第五届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推荐

1. 第五届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科技奖和科普奖。

2. 第五届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择优限额推荐。

各设区市预防医学会限额推荐科技奖项目 15 个、科普奖项目 1 个；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驻苏部队、省内高校所属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每个单位限额推荐科技奖项目 5 个、科普奖项目 1 个；我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可 2 人（含）以上可以共同推荐 1 项熟悉专业的科技奖项目，每个主

任委员仅限推荐一次。

3. 各单位按照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各设区市预防医学会负责汇总推荐辖区公共卫生、医疗、科研机构申报工作。

二、推荐要求

1. 项目时间。主要研究成果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推荐材料。严格按照《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下称“推荐书”）（附件 1）、《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附件 2）规定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应用证明》格式见（附件 3、4）。预防医学科普奖申报要求和材料详见（附件 5）。请各申报单位填写《拟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6）并加盖公章。同一申报人同一年度仅可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已获得国家一级学会的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我会项目。

3. 推荐公示。推荐单位应组织所有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在本单位网站或书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推荐意见、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及作者、完成人及排序、完成单位及排序等相关信息。推荐单位的公示情况说明（公示参考模板见附件 7）图片需上传至推

荐系统，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有单位公示情况提交给推荐单位留存备查。

4. 推荐时间。请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登陆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网站（www.jspma.org），首页右中侧“江苏预防医学科技奖”平台，以网络方式填报相关内容。注册用户由入口进入后根据身份（项目完成人注册、推荐单位注册）选择注册端口。需先推荐单位注册后，项目完成人方可注册。所需纸质材料（其内容与网上申报材料须完全一致），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寄至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办公室，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所需相关表格电子版，在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网站下载。

三、其他事项

1. 报送要求。各推荐单位报送加盖公章的《拟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6）1 份；各申报项目纸质版《推荐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推荐书》电子版以网络方式（www.jspma.org）填报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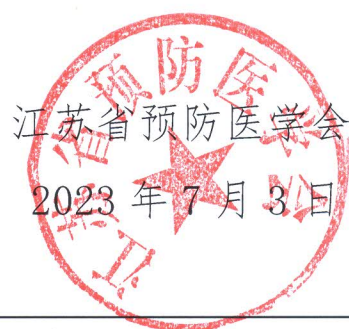
2. 回避申请。推荐单位如要求回避所推荐项目评审专家的，请填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 8）。

3. 科技成果登记。项目完成人自行进行线下登记（详见附件 9），登记完成后上传登记机关盖章版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并作为附件报送。

4. 联系方式。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江苏省预防医学

会办公室李晓英，邮编：210009，电话：025-83759305，信箱：
jsyfyxh@sina.com。

- 附件：1.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3.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4. 应用证明
5.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普奖项目推荐评审有关说明
6.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拟推荐项目汇总表
7.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公示内容和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8.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
9.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线下登记须知



抄送：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卫健委。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校对：李晓英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不超过10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不超过 1000 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不超过 500 字):

4. 保密要点 (不超过 100 字):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字）:

6. 应用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7.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经济效益总额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计算依据：

8. 社会效益：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项目”是指与推荐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名称完全一致或内容密切相关获奖项目。

五、申请与获得专利情况表

国别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_完成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出生 年月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归国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从何国家归国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位		
毕业时间			专业专长			
职称			行政职务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主要学术 (技术) 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__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科研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p>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八、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表, 不得代填后签名)

推荐专家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专业			专长
	现从事科学技术工作		专家情况 (用√表示)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意见	<p>推荐专家签名:</p> <p>年 月 日</p>			

十、附件目录

1.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
2.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
4.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5. 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6. 查新咨询报告书
7. 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9. 实验动物合格证
10. 其他证明

附件 2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推荐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须按本说明填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下称“推荐书”），提供必备附件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推荐书是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

推荐书要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用 A4（210mm*297mm）纸型，纵向、双面印制。文字（含图、表）在限定规格（170mm*257mm）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竖装，页边距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附件装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

推荐书签名须本人手写笔迹。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主件与附件及个附件之间可用彩色纸隔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科技成果登记号：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

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登记本项目登记号。登记机关下发盖章版的科技成果登记表作为附件上传系统。填报注意事项详见《科技成果线下登记须知》（附件9）。

2. 序号和编号：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评审办公室统一填写。

3. 类别选择：根据研究性质，在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开发研究类中选择其一划“√”。

4. 奖项选择：依据项目状况，在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和科普奖项中选择一项划“√”。

5.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具体，反映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0字。

“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要求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6. 主要完成人：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9人，请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9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预防医学科普奖授奖人数不超过3人，按贡献大小排序。同一申报人同一年度仅可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

每位主要完成人应分别填写本推荐书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亲笔签名。

7.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为主要完成

单位，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8.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所选“□”上划“√”。

9. 密级、保密期限：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10.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3-7个，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 学科分类：按《江苏预防医学会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填写代码及名称。

12. 专业评审组：指本项目评审时专业分组，请选其一，并在相应字母上划“√”。

A. 传染病专业组：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寄生虫病等。

B. 卫生与卫生检验专业组：食品与营养卫生、环境卫生与职业医学、放射卫生与学校卫生、消毒与媒介生物控制等。

C. 慢性病专业组：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地方病、口腔、精神卫生等。

D. 卫生管理与社会医学专业组：卫生管理、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卫生统计、妇幼保健、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卫生信息、卫生经济、卫生工程等。

12. 任务来源：指报奖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类别，在对

应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列入国务院各部委计划项目或下达任务。

C. 省、市（厅）计划：指列入省和市（厅）计划项目或下达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和省基金形式资助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国际组织、外国机构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合作开发和推广应用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或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

13. 项目、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14. 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以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审批、鉴定书日期。

15. 第 1 完成人所在单位：应由第 1 完成人所在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档案审查意见：由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填写科技档案

审查意见（如档案完整、齐全等），并加盖其公章。无档案管理部门的由科研管理部门代章。

17. 推荐单位：经单位推荐项目，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的项目不需填写此栏目。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主要填写项目所属科技领域、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特点、经济技术指标、应用推广情况和实际效益。按栏目提要简单、扼要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中需保密技术内容，要求不超过10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按《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规定标题及本说明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正文处，不宜另附。

1. 立项背景：简明扼要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尚待解决问题，不超过1000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采取附件形式表达。全面阐述推荐项目提出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不限字数）。

(1) 总体思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新成就。

(2) 技术方案：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的关键技术，取得的新成果及所采用的具体技术措施。

(3) 实施效果：详细写明实施范围和规模，及该项技术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和推广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在学科发展意义。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推荐项目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阐述，不用抽象形容词，不超过 500 字。

(1) 基础研究类发现点：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的创见；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科学积累，总结的规律性新认识及研究方法手段创新等。

(2) 应用研究类创新点：指项目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3) 开发研究类创新点：指前人所没有的，创造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

4. 保密要点：指推荐项目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保密的技术内容，不超过 100 字。

5. 综合比较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应就推荐项目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

全面比较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加以综合叙述，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超过 800 字。

6. 应用情况：推荐应用研究类、开发研究类项目，阐述推荐项目应用、推广情况、预期应用前景，及科学结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评价及引用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7. 经济效益：填写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数额为基本依据，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 3 年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申报基础研究类项目不填写本栏。其中“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直接累计净增效益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8. 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方面作用，扼要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1. 曾获科技奖励：填写获国务院、省部级、市（厅）级和经科技部批准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科技奖励情况。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获奖具体年月及奖励等级。

2. 授奖部门：以奖励证书中颁发的落款单位名称及公章为准，填写全称。奖励证书复印件为附件附后。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指推荐项目中所涉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国内外专利。相应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位主要完成人需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1份，顺序同《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栏，并在“第__完成人”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完成人顺序。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如实写明完成人“主要学术（技术）贡献”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应对应前述之三的第三点“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内容。“本人签名”栏需手写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1份，顺序同《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栏，并在“第__完成单位”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完成单位顺序。

主要贡献：如实写明本单位主要贡献该项目作用。如主持或参与研究基础、研究项目制订及组织实施，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技术发明类和应用研究类项目在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

或印章），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

各设区市预防医学会、高等院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与预防医学相关的科研、医疗机构等为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根据项目创新点、科技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专家推荐意见

未经单位推荐，两名及以上我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须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独立写出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评价意见并亲笔签名。

十、附件

是推荐项目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

（一）附件目录应根据所报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1.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指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本项目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材料；或足以证明本项目已经进行过成果登记材料复印件；或完整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表》，其中批准单位意见栏目内应有同意登记意见及批准登记单位公章。

2. 《科技评价证明》指本项目：（1）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2）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评价科技项目报告或意见；

（3）权威部门检测证明及国家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

等证明材料，如生物制品、新药等项目，须提交相应批准文件材料。（4）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及个人信件评价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5）其他类似相关成果评价证明。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统一使用国家科技部印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如函审则需附《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新药研究项目，包括新生物制品项目，一类有进入临床研究批准件复印件，二类有新药证书复印件；卫生技术标准项目应由 5 名以上具有正高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分别提供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指应用成果单位出具的应用该项成果证明材料，按统一格式（另附专用表格）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印章。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栏。

4. 《科技奖励证书》指推荐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证书。

5. 《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指推荐项目需提交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已授权和正在申请内容分别列出。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新药证书、医疗器械市场准入证授权证书及权力要求说明书等。已获专利的，根据前述之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填写内容。

6. 《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中所列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出

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7. 《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指本项目所列的不超过 50 篇主要论文被收录或被他人引用情况。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应获得批准 2 年以上，材料需完整复印。

9. 《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使用实验动物项目，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合格证明。

10. 《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

11. 卫生管理项目应提供项目主体内容经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并经实际验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主要论著》不超过 50 篇，需列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论文需全文复印，专著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二）根据推荐项目类别特点，至少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科学技术评价证明；查新咨询报告书；主要论文、专著；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他证明。

2. 应用研究类：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应用证明；查新咨询报告书；主要论著；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他证明。

3. 开发研究类：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科技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复印件；查新咨询报告书；主要论著；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他证明。

附件 3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学科分类与代码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根据项目专业属性，选择 1 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无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学科 专业代码及名称	说 明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原名为“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330·11 营养学	
330·14 毒理学	
330·17 消毒学	
330·21 流行病学	
330·24 传染病学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	
330·31 环境医学	亦为环境卫生学
330·34 职业病学	
330·35 热带医学	
330·37 地方病学	

330·41 社会医学	
330·44 卫生检验学	
330·47 食品卫生学	
330·51 儿少与学校卫生学	原名“儿少卫生学”
330·54 妇幼卫生学	
330·57 环境卫生学	
330·61 劳动卫生学	
330·64 放射卫生学	
330·67 卫生工程学	
330·71 卫生经济学	
330·72 卫生统计学	原代码为 9104030
计划生育学	见 8407170
330·74 优生学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330·81 卫生管理学	
330·81·10 卫生监督学	
330·81·20 卫生政策学	
卫生法学	见 8203072
330·81·30 卫生信息管理学	
330·81·99 卫生管理学其他学科	
330·99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其他学科	
部分其他学科代码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310·27 医学遗传学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	
医学病毒学	见 1806460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320·14 保健医学	
320·14·10 康复医学	
320·14·20 运动医学	包括力学运动医学
320·14·30 老年医学	含老年基础医学和老年临床医学
320·14·99 保健医学其他学科	口腔卫生
320·24·10 心血管病学	
320·24·15 呼吸病学	
320·24·20 结核病学	
320·24·55 感染性疾病学	
320·24·60 传染病学	
320·51 性病学	
320·57 精神病学	包括精神卫生及行为医学等
320·67 肿瘤学	
320·67·10 肿瘤免疫学	
320·67·20 肿瘤病因学	
320·67·60 肿瘤预防医学	
340·10·15 军队流行病学	

340 · 10 · 20	军事环境医学	
340 · 10 · 25	军队卫生学	
340 · 10 · 30	军队卫生装备学	
340 · 10 · 40	核武器医学防护学	
340 · 10 · 45	化学武器医学防护学	
340 · 10 · 50	生物武器医学防护学	
340 · 10 · 55	激光与微波医学防护学	

其他相关学科代码请在 GB/T13745-2009 查找

附件 4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 度	各年度经济效益金额（万元）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纸面不够可另加页）			

注：应用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不能为项目参加单位或协作单位。

关于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科普奖项项目推荐评审有关说明

为做好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项目推荐、评审工作，按照《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规定，现将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项目推荐、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科普奖项项目评审范围

暂限于医学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下称科普作品）。

二、医学科普作品

指以普及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健康素养为目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医学科普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 科普原创作品：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属于国内外首创；或创造性采用不同已有科普作品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

2. 科普编著作品：指创造性编著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暂不列入科普奖奖励医学科普作品项目

1. 科普论文。
2. 科普报纸和期刊。
3. 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 国民学历教育教材、实用技术培训教材。
5. 科幻类作品。
6. 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科普奖项目医学科普作品

应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正确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动态。

六、推荐科普奖项目医学科普作品

出版应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七、江苏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目推荐评审医学科普作品条件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基础上，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有重要创新，使医学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成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

子出版物成品质量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或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我省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提高健康素养，起到直接或者间接促进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发展和人才培养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3. 科普作品创作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创新，带动相关领域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我省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发展。

八、科普奖项目科普作品项目奖项仅授予中国公民。

其候选人应对优秀科普作品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其人事关系须在江苏省境内。

九、推荐科普奖项目科普作品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科普作品，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江苏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目评审。

十、推荐科普奖医学科普作品项目

应填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如：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4

套。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

3. 评价或应用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 被译为其它语种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提供译为其他语种作品样本 4 套。

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推荐科普奖医学科普作品出版要求

应是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开出版发行，且已公开出版发行 2 年以上，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出版发行。

十二、其他事宜

执行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

附件 6

第五届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汇总单位地址（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中文）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学科名称	评审专业组	推荐单位

注：1. 本表由负责汇总项目并向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技评审办公室直接报送单位填写。

2. 表格各项内容须与《推荐书》相应内容一致，填写全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不能只写 1 个。

3. 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有关内容请用 12 号宋体字填写。

附件 7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 公示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推荐单位（专家）及推荐意见：

三、项目简介：（项目简要介绍，技术路线，创新点及项目产出。）

四、主要支撑材料目录（被引用论文题目及作者）

五、主要完成人及完成单位情况

排名	姓名	单位

六、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名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公示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 公示情况说明

我单位推荐的第×届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进行了公示，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已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未收到对该推荐项目的异议（如收到异议，请说明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推荐单位公示证明材料（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栏公式照片等，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序号及名称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 线下登记须知

1. 在国家科技成果网（www.tech110.net）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 V11.0”单机版；

2. 在单机版中进行数据录入；

3. 系统中导出两个电子版，一个是文件名“cgsbqy”的 ZIP 文件，一个是 word 版本的“科技成果登记表”；

4. 把文件名为“cgsbqy”的 ZIP 文件发到邮箱：w jy8303@126.com，并将“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信息一并发送邮件并请留下联系方式；

5. 电子数据没有问题，准备纸质材料，包含一式两份科技成果登记表（注意：登记表中的下方签字栏处需签字，首页加盖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成果类型对应佐证材料，具体请看《江苏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方案》（苏科成发〔2017〕126号），材料快递至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1 号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王佳莹，025-85410360；

6. 公示 7 天，无异议，返还 1 份盖章的科技成果登记表，根据您提供地址（地址请附快递材料中），顺丰到付，登记结束。

注意：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关于“批准登记日期”，请填写 10 天后日期。